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4-07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151,406.70亩的林木资源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4,603,700.00元,转让给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三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4,603,700.00元。

(二)中林(三明)公司受让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三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注册资本:6114.2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408MA351TC8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理;森林改造;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人造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中林(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林三明100%股权。

(五)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469,637.41	2,100,335,476.49
负债总额	1,578,563,182.32	1,504,641,658.79
所有者权益	601,906,455.09	595,693,817.70
营业收入	33,550,168.83	21,115,007.72
净利润	-16,007,068.06	-6,207,341.55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林(三明)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三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151,406.70亩的林木资源。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或措施。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151,406.70亩的林木资源,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4,603,700.00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625,465.26元,溢价率为232.41%。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 2407-2015),是在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林木资源的生长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中林林木资源采用收益现值法,成熟林木、过熟林木、过熟林木资源采用市场法,林木种子资源采用成本法,林木种子资源采用资本化法;但是在各项评估技术参数确定的情况下,评估结果以资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成本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603,700.00元,交易定价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林三明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23.19万元(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公司章程》;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森林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24]386号);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系统:深证证券交易所投票服务

(二)投票时间

1.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东通过互锁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2024年12月26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2024年12月26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具体的投票流程,请参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三、股东投票示例

1.投票赞成总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投票反对总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

3.投票弃权总议案:

表决结果:弃权

4.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6.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7.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8.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3.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4.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6.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7.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8.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1.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2.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3.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4.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6.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7.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8.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2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1.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2.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3.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4.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6.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7.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8.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4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41.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